

廊坊市水务局 廊坊市财政局 文件

廊水管[2008]25号

关于印发《廊坊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 人口审核及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发放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财政局，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为规范和统一我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审核和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发放工作，我们根据《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廊坊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人口审核及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廊坊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人口审核及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

附件：

廊坊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 人口审核及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统一我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审核和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后扶资金”）管理发放工作，根据《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07〕55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登记申请工作已于2008年6月30日结束。为掌握后期扶持人数变化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第三条 为方便移民、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后扶资金每年发放一次，即每年下半年发放上年第三季度至当年第二季度的后扶资金。在资金发放的同时进行移民人口审核工作。

第二章 资金拨付及发放

第四条 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在市级财政专户储存、集中管理，一般于每年7月份根据各地扶持人数拨付资金。

第五条 各地每年度向移民发放资金的时间，应当相对固定。具体时间由当地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原则上不得迟于9月底，并通告每个移民。

第六条 后扶资金应由移民本人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到移民主管部门领取。本人无法到场的，可委托他人代领，除上述证件外，还应持代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第七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后扶资金发放档案资料。

第八条 因婚嫁等原因引起户口迁移的移民，仍符合扶持政策的，后扶资金由原登记地负责发放。

第三章 扶持人口审核

第九条 在后扶资金发放的同时，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应对列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人口进行重新审核。失去扶持条件的，核减扶持人口；恢复扶持条件的，核增扶持人口。

第十条 于上年7月1日~当年6月30日失去扶持条件的下列移民，仍发给上年第三季度到本年第二季度的后扶资金。同时，相应扶持人数予以核减。

(一) 死亡的。

(二) 户口转为非农业的。

(三) 大中专学生就业的。

(四) 现役士兵转干或安排就业的。

(五) 被判刑劳改、劳教的。

(六) 其它失去扶持条件的。

第十一条 于上年7月1日~当年6月30日刑满释放的移民，相应扶持人数予以核增，从当年7月1日起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列入扶持范围的大中专学生毕业、义务兵退役

户，户口迁回并仍为农业户口的，可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户口未迁回的，视同失去扶持条件予以核减。

第十三条 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 10 日前以文件形式将人口审核和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作为下年度拨付后扶资金的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财政、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后扶资金拨付、发放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 水库移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后扶资金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后扶资金发放和人口审核实施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廊坊市水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